附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

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1.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2.煤炭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煤炭使用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

3.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4.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5.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参与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落实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及配套措施。

6.列入“地条钢”名单热轧钢筋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向省政府备案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热轧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确认是否符合“地条钢”整治政策和产业政策，作为向省政府备案的前置条件。

7.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8.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9.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0.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11.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

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13.广告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侦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许可、备案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14.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互联网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15.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配合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区商务局：**负责对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16.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

17.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和调查核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18.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19.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

工作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20.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21.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2.消毒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有关机构消毒产品的经营、使用监督检查。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3.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4.食品摊贩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处罚无照食品摊点占用城市道路、广场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

25.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协助做好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管道的周边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水利局:** 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辖区内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受市局委托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审、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及通信、铁路、电力等部门（单位）：** 应当制定并落实本行业建设项目与管道相遇的保护措施，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26.煤炭清洁利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煤炭清洁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 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煤炭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负责对煤炭燃用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7.煤炭联合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储煤场、煤炭质量、煤炭购销台账及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督导工业企业燃煤单位节约利用煤炭资源。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煤炭道路运输撒漏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煤炭道路运输撒漏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煤炭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对储煤场地的环保设施及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工业企业燃煤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察监测。

28.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区民政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技能机构监管及职业培训技能机构中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29.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区委办公室（区国家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运输企业，增加考试期间的车辆班次，优先为考试服务，满足考生公共交通乘车需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照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保障方案，成立隐患排查小组。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各考点周围500米内的建筑工地必须停工，对重大施工机械进行封存。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对各考点及外区县监考教师入住的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考点周围道路、消防水源及建筑物情况进行了解,制定好消防应急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安排充足警力，保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的交通畅通。执勤民警要按时到岗，配合考点做好考生看考场（开考前一天下午、中考第二天下午）、入场前、散场后的交通疏导及车辆排放工作。安排车辆做好外派监考老师到考点的车辆交通保障工作。

30. 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和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市生态环境临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31.幼儿园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幼儿园管理、指导、培训、研究等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对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核定编制，并按照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并逐步提高。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维护幼儿园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抑制过高收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园教师。

32.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临时办园点监管、无证幼儿园取缔关停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明确幼儿园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做好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查无证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查食品安全方面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33.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35.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定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和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 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盐经营单位的合同和食盐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7.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公墓发展规划的合规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殡仪馆、公墓建设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检查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查处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38.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区财政局：**协同指导单位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政策，为老年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会同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产权归属、完成时限、移交方式等内容。

3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承担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受理涉及野生动植物刑事治安案件，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行政处罚等职权。

40.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41.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市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42.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43.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4. 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

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运输企业及所属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资格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按照国家、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LNG、CNG、LPG及相应储存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

45.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

**区水利局：**负责对用水定额地方标准进行审核，负责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申报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申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审核和发布工作。

46.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运输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

47.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省市农业部门做好肥料登记管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相关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线索对监管部门移交的假肥料案件进行处罚。

48.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下同)、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区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监管部门移交的案件进行处罚。

49.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等初审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涉及危化品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堵塞征管漏洞。

50.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公室）**：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5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52.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食品安全

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对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定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立即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有关资料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发现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调查结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立即采取措施。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建议。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53.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和计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现患职业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组织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统计和调查分析；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备案和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负责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和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受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对接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有关工作，负责制定职业健康工作考核办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依法交纳工伤保险，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负责对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完成工伤预防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指导急性工业中毒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区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决定予以关闭。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禁止、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等职业病防治要求，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的放射性设施及射线装置进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

**区民政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医疗等方面的救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房地产、市政工程建设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公路建设施工养护、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印刷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个体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加强工业用化学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三无”产品，督促经营者向使用者提供规范的中文说明书；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业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54.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和抽样检验，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卫生健康部门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5.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方式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从事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为。

**区检验检测中心:** 负责定期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

56.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城乡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抗旱用水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抢排泵站和排水管道进行检修、疏浚，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帮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学生的防灾避险知识教育，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及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监督风景名胜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村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农村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组织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农村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情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防指。负责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的机具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扑灭，阻止动物疫情爆发流行。

**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调拨和供应。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天气变化，确保旅游旺季游客的安全。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制定防汛医疗救护工作预案，及时安置、救护伤员，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确保洪涝灾区无疫情发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章行为。

**区供销社:** 负责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所需机具等物资提供支持。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按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区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材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临淄消防大队:**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抢险救灾工作。

**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临淄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57.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58.烟花爆竹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与核销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火燃放许可证》的核发，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59.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事登记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60.对市场服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市场服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商务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61.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和安全管理，组织查处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有关规划管理工作。

**公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设置户外广告（非公路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广告内容合法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62.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导加油站落实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执行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区商务局:** 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63.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退还多收价款，并及时通知同级医疗保障部门。